

##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岩田, 一郎 / 山崎, 覺次郎 / 山内, 正瞭 / 岡田, 朝太郎

---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20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6-03-28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

第二十號

法政叢報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二十號目次

刑法各論(百二五頁至百六〇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經濟學(百一六頁至百一九六頁) 法學博士 山崎覺次郎

殖民政策(百七二頁至百九二頁) 法學士 山內正瞭

裁判所構成法(百四五頁至百四八頁) 法學士 岩田一郎

雜錄

○關膠洲灣獨逸海軍大臣演說○清國造幣局刷新○一九〇五年米國手形交換高○世界各國鐵道之發達

090  
1906  
4-20

日本及日本同盟國之關於軍事之土地家屋物件交付於交戰國及為交戰國而致軍備之缺乏與第二之場合相當刑一二九一三〇(三三)

通刑法第一二九條及一三〇條有當注意之點此二條之規定一為現取兵器而抗敵日本軍隊者一為僅附屬敵兵而執或職務者皆為日本人所最不可許之犯罪且其理由不在圖日本內部政治上之改善而為加危害於日本之獨立之犯罪也故有謂與普通內亂罪異其性質然此論於事實想像已不周至固無俟言何則外患罪中如背叛罪者亦有借外國之力以圖內政之改良則因同一之理由雖為內亂罪非必為政治改善之真目的亦有為充其私利私慾而企圖如此犯罪者故此等之事情純為事實問題若以為內亂罪及背叛罪其性質上喪廉恥之程度有差不可謂非誤也。

三 間諜罪……刑一三一一條其(1)因有漏洩於敵國通知於敵國誘導敵國之間諜云云僅適用於與外國交戰中之所為(2)又因本

國云云之制限不能罰外國人之所為極為不備之規定依明治三十二年法律一〇四號軍機保護法始得補此等及其他之缺點。可對照之。

四 害國交之罪……現行法之所認雖不過私與外國開戰之罪違反局外中立布告之罪之二者(刑一三三、一三四)然害國交之罪此外尙當規定者甚多。

(參考)

刑法改正草案第二編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一〇八條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暴行或脅迫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

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〇九條 對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一〇條 以對於外國加侮辱之目的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其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一一條 以對於外國私為戰鬪之目的而為其豫備或陰謀者處五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一二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刑法各論

現行刑法總稱第二編第三章中九種之犯罪名爲害靜謐之罪。而此依草案之趣旨。則社會之公權。最爲必要。其行使須安全而有秩序。且不可不平穩。故於本章在網羅所謂擾亂公之平和之犯罪。然本章中之或犯罪。例如侵入他人邸宅之罪。或場合非有害公之平和之重大影響者。不鈔況在本章以外。亦有如內亂罪外患罪。擾亂公之平和顯著之犯罪。元來如斯分類。寧沿革上之理由居多。終不得謂爲貫徹純然之理論也。且附如斯分類之名稱。與否於刑法之效力實際之利害。無所影響。故全屬無用前言之矣。

### 第一節 兇徒聚衆之罪 刑一三六條—一三八條

刑一三六條 一三七條 有謀暴動。爲暴動之語。暴動者。如前就內亂之罪所言。多數人員之共同。爲暴行又脅迫也。攜帶兇器與否。無區別。彼與此之所異者。專視犯人之目的。如何。暴動之目的。若在橫領帝國之領土。又變更憲法。即內亂之罪也。如市町村會議員選舉

罰則一一條。有明文者。屬於其法令之範圍。

然則出於其餘之目的時。盡成兇徒聚衆之罪耶。(1)以暴動爲手段。而其所欲達之目的。自體別成一罪。例如財物之奪取等。且其程度。至於着手以上時。所謂爲想像上之數罪俱發。(2)除此制限外。其目的。含政治分子與否。又其適法與否。皆無區別。

(1)如前述關於內亂第一二一條所說明者。多數人員團結而爲暴動之場合。不  
一而足。惟其可爲內亂罪特別之條件。在於以領土又憲法之變更爲目的之一  
點。是以出其以外之目的一切之暴動。不可不決爲本節所謂兇徒聚衆罪矣。領  
土又憲法變更以外之目的云者。其範圍極廣。而比較解釋上。加第一之制限者。  
即可爲一箇他罪之目的之場合也。如多數人員共同而加暴行。又脅迫欲奪  
取財物。所謂爲群之強盜罪。因其人員多數。而無異犯罪之種類之理由。故於此  
場合。不可不確定有可爲一定之罪之目的。成兇徒聚衆罪以外之別罪也。茲當  
注意者。關於強盜罪。無謂其豫備之明文。故總則第一一〇條之適用上。雖爲多

數人員相團結、不能以強盜之豫備論、為強盜豫備罪是也、但既生之事實、以暴動為目的而團結多數人員之事實恰、具備本節兇徒聚眾條件之場合、則須依本節而處分之。

越豫備之程度已進行著手以上之程度、則就於曾存在之豫備行為既成立兇徒聚眾罪、就於其著手以上之行為復成立強盜未遂以上之犯罪、此雖有二箇犯罪之關係、若豫備行為進於著手、著手行為進於實行、有同一經過之行為、移於其程度高者、是其程度高者成為一罪、既於總則一罪數罪之區別論說明、故此場合之想像俱發者、適用法文、不過成一箇之強盜罪而已。

(2) 當於為或請求時、有為其請求之權利否耶之問題、與為請求手續之適法否耶之問題、二者當區別而論之、故雖債權者因行使其權利、奪取債務者之財產、則仍構成盜罪、蓋不得以目的為理由、因其為手段之犯罪行為、視為無罪、極明白之法律也、如此明白之法律、勿論已、獨至兇徒聚眾罪、有以目的為理由、主張手段之無罪者、不可不謂誤之甚者也、今舉一例、如日本臣民雖有對於帝國議會為請願之權利、而使其受其請願之手段、苟多數人員共同喧鬧於議院之門前、

則其目的雖非罪、而其手段成為兇徒聚眾罪、刑法上毫無可疑也。

於此有既生實例之問題、如因兇徒聚眾以外之他之目的、集會多數人員之團體、自途中遽變其目的、為暴行又脅迫之場合、果成立本罪否耶、此問題自學理上言之、毫無容疑之餘地、明白之一例也、不過犯罪成立之時期、在於為暴動一致之時期、其以前非本罪、關於以後始成本罪、是此疑問可謂為無價值也。

刑一三七條例示喧鬧官廳、又強迫官吏、或騷擾村市之場合、雖恰如非對於官署官吏或一地方、則不成立本罪之規定、然單襲一私人之家時、亦包含之、可比照於為其他暴動者概括之條文、而明也。

#### 例德國刑法一二四條參照

本罪似專對於官署官吏、公署、公吏、而成立、然至現行法已推廣其範圍、此關係規定於一三六條廣云、暴動、非僅不制限專對於官公吏、更依一三七條揭三箇之例、其他暴動云云、設概括的之規定、由是以觀、不可不如前所述而論之、故苟想像極端之場合、則對於債務者、促履行之手段、使嚇多數人員、喧鬧其門前、雖僅直接於一人一家、而比照事情、不妨適用本節。

## 謀暴動者若受官吏之說諭而解散則無罪。刑一三六條

就於本節各條有宜注意者。

一 第一三六條以受官吏之說諭尙不解散之點爲成立條件。故若因說諭而解散非免除已成立之罪之刑乃犯罪自初全然不成立也。

二 第一三七條強迫官吏之場合。不必要官吏在於一定之官署。夫官吏若離其職爲單純之一私人。故就嚴格之意味言之。吏官在其私宅或旅行途中之際。不得稱爲官吏。然自本條之精神言之。如既視爲官吏而特欲有所要求之場合。自當包含於此法文。故雖在於私宅或旅行中者。於同一條件之下。亦不可不謂包含於本條。

三 第一三八條第一項。因前二條重罰首魁及教唆者。而輕罰附和隨行者。特生必要之規定也。如本罪首魁或教唆者。雖爲犯罪之中心。多與以精神上之勸。而自下手當雜役者。常爲附和隨行者。彼夫殺傷人或燒燬家屋之類。僅一人犯之。尙受死刑。或其他重罪之處。分然則暴動時於易犯難防之機會。乘勢有如此之所爲者。不能僅處輕自由刑。或單純之財產刑。不待言矣。是即本項之所以規定也。

定也。

四 第一三八條第二項。因兇徒聚集於一方。有易乘勢之事情。於他之一方附和隨行者。有窺首魁或教唆者鼻息。而行動之事情。其知而不制者。與命之使行。事實上有一之價值。故遂設特別明文也。惟更進而論立法上之當否。果爲適當之處。分否耶。此大有爭點也。

五 如右第一三八條第二項。以知情不制之消極行爲。揭於法文者。其數甚少。一般之論者。遂謂除有如此之明文外。不能罰消極行爲。其說之不當於總則消極行爲之問題。既有所論。且首魁及教唆者。其責任雖如何重大。非有制止其部下之殺人。或放火之行爲。法律上特別之義務。假令無此第二項。則結果之重大。勿論已。而此等之人。依然當受輕處分之順序。故此項之規定。所以見其必要也。

##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 其一 抗拒罪 (Rebellio) 刑一三九條一四〇條

## 一 本罪因官吏公吏及傭亦同下倣此。方以其職務執行法令。用

刑法各論

暴行又脅迫抗拒之而成立也。

(1)官吏者僅謂內國之官吏。不含外國之官吏。此不含之說爲當。反

對說 (Bernier, Meyer, Schitzka) 等

外國之官吏公吏就公法之關係非日本之官吏公吏固不待言又在日本國內外國之官吏公吏對於日本臣民執行其職務亦爲極秘權不得謂全無其例耳而此果屬於本條之範圍否耶。依一二之學者所主張謂外國人爲官吏公吏已得自國政府之承認而行動時同於內國之官吏公吏然如此議論乃混同國際禮儀之觀念與法律上之觀念者若解釋現行法不可不謂僅指示日本之官吏公吏。

(2) 官公吏之行爲有不法時即不屬於其權限。又違手續時此無保護之必要。故可妨本罪之成立。於此場合抗拒者之行爲正當行爲耶抑或別罪耶。因於事實而不一樣。

官吏公吏離其職務則爲尋常之一私人。依同一之理由苟官吏公吏信爲職務

行爲而執行時然依法令非屬於其職務者又雖屬之非依法令所定之手續者其實不得謂官吏公吏之行爲即不外違法之行爲也。其性質既屬職務外之行爲難妨害之。非爲抗拒官吏之罪。例如司法警察官不有令狀或有之而不示其令狀欲逮捕非現行犯人雖嫌疑人拒之不得以本罪論。

如右所述以妨害職務外之行爲不成立本罪此共通之原則也。惟當抗拒時超越必要之程度則因其事情之如何可構成普通之毆打創傷罪或器物毀棄罪及其他之罪。反之於斥其害必要之範圍之行動則可成爲正當行爲之順序。故雖同爲無罪其性質依場合而異不可以不知也。

(3) 抗拒 (Résistance) 之方法不區別攻擊 (Attaque) 與防禦 (Défense) 但不得以僅不從命直視爲抗拒者。蘭刑一八四條

(4) 以暴行又脅迫爲手段而成立之犯罪。其種類極多。爰先明暴行及脅迫之意義。

暴行者以反抗爲抑對於人之身體而用不法之腕力也。(1) 反抗要現存之說



雖多，然予贊僅豫想有反抗，亦無不可。Frank 77, Meyer, S. 598 之說。(2) 暴行要腕力之不法，不待說明，其不問以徒手與器具或利用動物，亦明也。(3) 況言時，如破壞家屋物件，亦暴行也，但現行刑法之原則，以僅對於身體，謂之暴行。(4) 捕手，抑足直接對於身體者，勿論已。如欲仆騎者而射馬，間接且物質的，及於身體者，亦可為暴行。(5) 受其暴行者，不問以此為手段犯罪之被害者，自身將又對於第三者，一從關於各罪法文之區別。

(1) 加害者以暴行或脅迫為手段，將犯一定之罪之場合，雖多，抑壓被害者之現實抗拒，而豫想將來之反抗，豫為之備，加此等之暴行，脅迫之場合，亦決不勦，但犯罪之手段，其種類雖自無限，要得大別，為以暴力者，與以詐術者之二。其何者，流毒害於社會，不能自初定，其輕重且既為暴力以上，其暴力在防現存之反抗，與在於豫防之間，固亦不得立輕重也。故自法律之精神言之，以非反抗現存之場合，不得為暴行之議論，不足採也。

(2) 現行刑法之中，例如第三一五條第一號，非無指加於財產不法之腕力，謂為暴行之例，惟依其他之文例，單對於物之暴力，常用破壞損壞等他之文字。

且觀其與脅迫對立而用之，解為對於身體之暴力，益可信矣。但以對於身體之暴力，解為直接於皮膚之暴力，則失之狹。即如本文(3)之所言者，不可不注意也。

(3) 例如欲強制車上之人，對於車之輾轆及車夫，而加暴力，亦不妨為對於車上之人之暴行。爰於適用上有可疑問者，對於將出或室或將入於室者，以手而押戶，屢得為暴行否耶？此問題，學說固多歧出，獨佛之判決例，概傾於積極論，即主為暴行之說也。

(4) 非以暴行為手段，不成立之犯罪，以強盜罪略取罪等為適例。法文自身雖不明言，而自犯罪之種類推究之，不必要被暴行者，與因其犯罪而受害者之同一。例如縛保姆而誘拐幼者，是以暴力為手段人之奪取，所謂略取也。強盜關於此點，業已說明，但就抗拒罪言之，雖其事實十中之八九對於執行官吏，加以暴行，然皆非法律上必要之條件也。

脅迫者，謂使人抱將受害之畏怖心也。然因法文與暴行同列，及區別恐喝，竝類此之場合，不得不解釋為狹義之脅迫，限於可抑

壓精神之反抗之程度者參照刑法三九〇條之二之說明 *Unbestimmter Grad* (1) 爲畏怖之材料之害不問脅迫者真有欲加之之意與否又示自己將下手之狀與示將使役自己左右之第三者之狀亦無區別(2) 又其害之種類應於犯罪性質與各場合事情以達於可抑壓被脅迫者精神之反抗之程度與否爲標準而決之。

於羅馬法之語廣稱暴行時包含對於身體者與對於精神者今日所謂脅迫即不外當時所謂加於精神之暴行故對之用無形暴行之語者不謬但單言脅迫乃故意使人起畏怖心一切之所爲不能因其程度見區別之必要惟現行刑法一面與暴行對立同時於他之一面特與以恐喝之名稱故當定其範圍也。

〔可抑壓精神之反抗之程度〕即對於暴行而可用之脅迫其程度當匹敵於暴行蓋恰與因暴行而失反抗之餘地於同一之程度可視爲因畏怖心而無反抗餘地之程度也反之所謂恐喝者宜解爲有顧前後迴思慮之餘地俟後論

詐欺取財罪之際說明恐喝取財罪詳之。

更離現行刑法而考之如單云脅迫云恐喝以文字自身而使立此不明之區別決非得策因此改正案於強盜之條列舉可稱爲脅迫之場合且於足當恐喝取財之條文明言記載於強盜之條文以外之脅迫故適用上略可便宜也。區別脅迫與恐喝之標準有以爲須脅迫者自下手示有可加害之狀態者不雖然於別無明文之場合立如此之區別是可謂爲杜濫之解釋也即本人僅表示有可加害之意思其友或從者下手與自下手皆爲脅迫而無所異可信矣。

(5) 從以上之區別以暴行又脅迫而爲抗拒時不問官公吏因此不克遂其執行與否皆刑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之罪既遂也。

犯罪可爲既遂之時期當以關於其罪之條文爲標準而決非因現達犯人之目的與否而決也如刑法第一三九條之罪犯人之目的不在加暴行又脅迫而在使不爲職務行爲然法文記載以暴行脅迫爲抗拒則以有抗拒之事實充法律之要求不問不引續實行而止此與否直可謂爲既遂者也。

二 刑法一三九條之第二項。文例雖異，而比照對於第一項之權衡與本法編纂之沿革，皆不俟官公吏已爲職務上不可爲之事，加暴行脅迫者，不可不解爲既遂。

刑法第一三九條第二項與第一項異，不示加暴行脅迫，直爲既遂，却如規定俟其官吏行不可爲事件之結果始爲既遂者，然詳探求本法編纂之事情，生有疑問，或其翻譯之誤非耶？且同一性質之犯罪，第一項不俟結果，獨於第二項之規定，俟其結果，明失其權衡，故如本文所言之行爲，俱解釋爲既遂，雖反對法文之文字，而其精神不可不謂爲適合也。

三 暴行之結果，致死傷人者不斃。(1)因本罪之場合，致死傷人時，照毆打創傷各本條之刑，加一等，但比較第一三九條之刑，從重處斷。刑法一四〇條(2)缺如此明文時，因暴行致死傷人，則僅可爲想像上之俱發。

因犯刑法第一三九條之罪，假定爲毆打官吏，又公吏或備使，罹二十日以上之

疾病，則比較第一三九條與第三〇一條之第一項，加一等，尙據其重者也。但於何條加一等耶？從來學說雖有紛歧，或學者主張照第一三九條之刑，加一等，而比較毆打創傷之各本條，然以照毆打創傷各本條，而比較第一三九條之刑，自身信爲正當。依此說，於前例以第一三九條之四個月以上，四年以下，與第三〇一條之第一項，加一等之刑，即一年三個月以上，三年九個月以下之刑，比較之，尙以第一三九條爲重，故此際當據第一三九條而處分者也。

### 其二 官吏侮辱罪刑一四一條

條文所謂目前者，直接觸官公吏之感覺之場所之謂也。(1)當官公吏方執行職務，直接觸其感覺之場所，有可害威信之言語舉動時，不問依於單純罵詈嘲笑之類，與係發私之惡事，醜行，或直係指搗職務上之醜惡，均爲侮辱罪。(2)於席要有第三者乎？(Chaqueun et hâi III 967, Branche IV 87, Garrand III 414) (3)非目前時，及雖爲目前而非執行職務時，侮辱之材料，非採職務上之事項，且非以刊行之文

書、圖畫又公然之演說，則不爲罪。關於方法的現行法之制限失之過狹。參照刑法三五八條草案一三條(4)爲侮辱所指摘之惡事醜行。其爲事實與爲虛事。無關係本罪之成否。惟以新聞紙法二五條及出版法三一條。已明言誹毀之訴。此於官吏侮辱罪。信爲不能適用也。

當全廢官吏侮辱罪之立法論。近來我國一部之人士所主張也。夫以保護爲官吏、有身分之人爲立法之趣旨。則當今日採用平等之法律。所不可許之規定。然認本罪、真之精神。乃欲全其法律命令之執行。箇之方法。若使一私人妄批評官吏之品位。毫無法律之問責。則依官吏欲執行法律命令。必至生不能運用之場合。而出於憂慮。此點爲規定。則未可遽贊成廢止說。

全廢官吏侮辱罪之規定。雖有唱不同意者。若舉示事實而鳴其非時。此可爲無罪之論者。亦屬不謬。惟就現今之日本。苟採用此說。則余有反對之意見。假令爲官吏者。真有惡事醜行。別有其可監督之上級官吏。官之風紀。宜由官而維持之。

特無使一私人容喙之必要。且我國之現狀。所謂監督之官吏自身。不能全其監督之責。既不可掩之事實。惟因此許一私人之容喙。則續起之弊害。將無所底止。或以虛事主張爲事實。或單涉私行。全不關係於官紀。換言之。即在民間欲論此等之事者。亦罕能得其真面目。固爲今日之現狀。故予以不問其事實之有無。不許一私人侮辱之規定。信爲適當也。

官吏侮辱罪者。在於執行職務。官公吏之目前引用職務以外之事項。而爲侮辱之材料者。亦可爲罪。但如以刊行之文書。就於不在目前時。非以職務上之事項。探爲侮辱之材料者。則不爲罪。

關於誹毀罪。若以新聞紙所爲誹毀之惡事。醜行。屬於事實。且私行以外者。則不爲罪。而此規定。官吏侮辱罪。亦得適用。否耶。議論雖多紛歧。然現行法特以誹毀罪。設獨立之罪名。故以之援用於第一四一條。爲失當之說。解釋上不可不謂爲正當。惟立法論。屬於誹毀罪。既許事實證明。故以同一之論法。官吏職務上之醜惡。涉於事實者。不爲侮辱罪。必不可謂爲不當。要之。立法上之可爲無罪。否耶。不外應今日民間之事情。而決者也。

第三節 囚徒逃走之罪及藏匿罪人之罪刑一四二條

一五三條

其一 囚徒逃走之罪刑一四二條一五〇條

一 囚徒有既決未決之別。既決囚為刑之執行。未決囚為犯罪之嫌疑。皆奪身體之自由。在於當該執行法令者監督之下之謂也。故

(1) 不含留置於懲治場之幼者或戰時之俘虜。亦不含依刑訴三二條。留置於監獄之別房者。

刑法上之囚徒者。不過占一般國法上之囚徒之一部分。故汎言國法上囚徒時。關於犯罪。依國法奪其自由者。雖不可不全部而非基於犯罪之嫌疑。或有罪之判決。使投一定之獄舍者。則不為刑法上所謂囚徒也。本文所言僅概括的示國法上囚徒之為何。於現行刑法之下。指以如何之條件奪身體之自由者。得謂為囚徒。耶。更為特別之問題。但今日所行之學說及實際判決。例皆謂為刑之執行。或犯罪之嫌疑。使投於獄舍。受適法解放以前之身分也。故為勾引狀或勾留狀。

之執行。雖被逮捕於當該官吏後。尚未投於獄舍之間。為逃走者。由現行刑法解釋之不為逃走罪。

(1) 如留置於懲治場者。非為刑之執行。亦非為有罪之嫌疑。懲治云者。不過執行特別之處分。若自右所揭之定義推究之。不得為囚徒。逃走罪之主體。如戰時之俘虜。亦可從同一之論法也。

(2) 所以解為不含別房留置人者。蓋雖執行於監獄之中。苟其刑罰不過附加刑之監視。則其人之逃走。為違反監視規則。當適用刑法第一五五條。非本條之罪也。因有反對論。特宜注意。

逃走者。謂脫出法令之執行上。監督囚徒者之監督區域。非必僅指自獄內逃於獄外也。有係囚徒自己之行為與否之別。

逃走者。自行為之性質言之。乃脫出監督者可監督之區域也。然考此根本。適用於各種之場合。不可不大別左之二類。而下以斷定。

一 僅有當該官吏之監督。無他之扶助之人時。達於官吏之實力所不及者。則為逃走之既遂。不必以距離之遠近而決之。

二 爲補官吏監督之實力而加以監獄之建造物尙當別爲二者而考之於其

監督者之不留意間而越外圍時則以此時期爲逃走之既違反之企逃走者雖已踰越外圍牆而受監督者之追跡限其實力之所及仍爲逃走之未遂

二 囚徒自逃走之罪 刑法一四二條——一四五條……因毀壞獄

舍獄具不含僅取除又開放又爲暴行脅迫加第三者時亦同或三人以上通謀而逃走與單乘間隙而逃走各異其處分但就於未決囚須係其入監中之行爲法文之入監中云者謂爲有罪之嫌疑法令之執行上收容此種之人於可拘禁之建造物中之後或受釋放或變於既決囚以前之身分非謂逃走行爲所在之場所

獄舍者依監獄則可收容囚徒所認之建造物之總稱也故不必要監獄之名稱即如警察署內之留置場亦可包含其中

獄具之語意本屬廣漠難限定其範圍今就概括的言之乃供保全既決囚或未決囚之用也故如施於手足之鎖鑰勿論已即如建造物之鎖鑰亦包含於所謂

獄具之中惟非謂備付於監獄內一切之器具即非供保全囚徒所用之物例如食器之類則不包含之若有毀壞此等之物時乃構成別罪非本節之罪也

第一四二條第一項不加暴力於監督囚徒有關係之人及物惟乘間隙而逃走者之處罰也此在德意志刑法不認爲逃走罪惟唱不可罰之論者其理由得略示二種如左

一 完全監獄之設備嚴重監督者之取締無別以刑罰爲制裁豫防逃走之必要

二 刑罰者國法之制裁也如因擔保其執行更加以刑罰之制裁是以制裁加於制裁之上者得不知其底止矣

予今先述右二理由之誤謬更進欲論若此規則之必要如右第一之理由乃以不可有之事實爲論據者何則在於今日雖如何之文明國其國內一切之監獄及一切之監督官吏能完全豫防囚徒之逃走者不可得也第二之理由全在觀察點之誤何則在留獄舍中刑之執行即犯罪之制裁也然以逃走之所爲罪處罰者乃基於逃走更新之事實加新之制裁者故即就國法爲解釋而逃走罪

之刑罰、決不得謂加於制裁之制裁也。且若以反對論者為論據則依刑法上所規定一切之逃走罪皆當有刪除之順序不能僅以乘間隙之逃走罪為無罪之理也。以上所述僅指摘反對說之謬點而余更以逃走罪之規定為必要者因此實際上使囚徒斷念逃走者不啻有補充獄舍或監督之不完全之事實故自日本現今之狀態推究之尚不可不以此規定為必要也。

第一四三條就於既決囚之逃走罪論為再犯者設一個之制限法文中刑期限內再逃走云者謂逃走以外之確定判決所示刑之期限也故最初之罪刑期滿後於第一項逃走罪之刑期限內再逃走者尚不得以再犯論。

本文受釋放云者包含二個之場合即嫌疑既霽受於免時與付於保釋又責付嫌疑雖尚存不拘置於獄舍時是也又本文謂身分非謂場所云者指示入監中之未決囚徒自獄舍送於裁判所途中逃走時亦可為第一四四條之罪也因有第一四四條但書之規定論者謂未決囚之逃走罪為條件附者若先受嫌疑之所為不為罪時則逃走之所為亦非罪也然余確信其說之誤蓋立法上認逃走罪之理由乃基於國法保障身體自由之剝奪者故雖未決之囚而既為刑

事訴訟法所認未決拘留中之逃走則有逃走之所為者同時直可成立逃走罪且本條之但書謂若先受嫌疑之罪實際為有罪時當適用總則數罪俱發之規定不過為注意的之注文而其裏面即謂先受嫌疑終於無罪者當僅罰逃走罪之意可信矣。

三 他人使囚徒逃走之罪。……(1)刑法一四六條其他之器具者謂照於事情相應逃走之目的之器具也。(2)刑法一四七條囚徒之規奪者謂以暴行又脅迫為手段使脫其監督也。(3)刑法一四八條之看守者凡職務上監督囚徒者皆可相當非必僅謂看守也。

關於第一四六條之兇器後當詳言茲述其他之器具不可不相當於逃走之目的者故於既遂逃走後給囚徒以便利之物例如與以食物或衣服非可依本條而處分之但給與此等之物時若有勸誘逃走之形跡則當別論者也。以給與器具又指示逃走方法以外之方法而幫助逃走者得以總則之從犯而處分之否耶又此問題之位置以身分為犯罪成立要素其無身分者得犯教唆又從犯

之罪耶。

五〇

法律上有看守或發送囚徒之職務者勿論已若以一時契約受委託其囚徒者使之逃走時得依第一四八條而論否耶。予贊成積極論。

臨囚徒逃走罪之講義完結時因諸子之練習揭左之一問題。

當有天災已解放之囚徒不於一定之日時歸來爲逃走罪否耶。

### 其二 藏匿罪人之罪刑一五一條

本罪之被害物件官之搜索權也。故(1)有條文之犯罪人。不問犯罪爲事實與否。後受有罪之判決與否。當解爲因有罪之嫌疑。官之搜索中一切之人也。(反對 Frank 336II) 其一旦奪自由而逃走者。與法文之逃走者相當。(2) 害搜索有二方法。一自妨被搜索者之發見(藏匿)一使之他避而逃發見(隱避)(3) 雖然刑法一五一條。普通人非負有告知被搜索者之所在之積極義務。而消極行爲別限於負有告知之義務者之行爲。同可爲罪。

犯罪人、囚徒逃走時或被監視者逃走時不區別官既著手搜索與尚未著手者皆可爲本罪之客體否耶。而法文廣云。犯罪人云云。故有犯罪事實雖官未發覺亦不妨謂爲犯罪人。然自法文之精神言之。曰藏匿曰隱避。乃使其人不能發見。或使之不易發見也。若未著手搜索間非有不能發見或困難之事實。故就精神爲解釋當謂爲僅包含搜索中之人也。

### 其三 罪證湮滅之罪刑一五二條

本罪以妨他人犯罪事實之發覺。或犯人之逮捕及處罰。因妨害有罪之證據物件之發見。爲不能或困難。而成立也。以限於物件。故不含使證人隱匿之場合。惟非必以物件自體之滅失爲必要之條件。  
○問、物件者。僅謂官之著手搜索集收者乎。

### 第四節 遁附加刑之執行之罪(刑一五三條—一五六條)

刑法各論

五一



本節之犯罪。一讀法文已可明瞭。故本文無須揭載。茲僅就當注意之點略為說明。

(一) 現行刑法所認之附加刑。為剝奪公權停止公權。監視罰金及沒收之五者。刑事禁治產。因民法施行法第一四條而被廢止。但今日現存五種之附加刑中。關於免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者。現行刑法上。不別設罰則。

(二) 第一五四條被剝奪或停止公權者。私行其權時。科一定之刑罰。本條之私字。即從佛文草案所謂偽字譯出。故於被剝奪又被停止者。積極的偽有公權而為行。使其公權之行為。時直可適用本條。無容疑也。反之不告自己受公權之剝奪或停止消極的行為。可與積極行為同權處罰否。耶。此於根本之點。學說有所分歧。故此問題之斷定。亦有異。若予前於總則中所述。不作為之點。而果為正當之見解也。則有告知事實之法律上義務者。故意不告知時。始當適用本條。例如官之命任。惟默而受之。不為本條之罪。反之當徵其履歷書。故意不書入其無能力之事實。信得以本條而處斷之也。

(三) 假出獄者。被付於特別監視。若違反其規則時。可以一五五條而處分之。耶。此問題因特別監視之人為附加刑與否而決定者也。予信為非附加刑。故斷定屬於本條之範圍外。

###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之銃砲彈藥及所有之罪刑

五七條—一六一條

明治三二年八月法律一〇八號銃砲火藥類取締法。同施行規則。同施行細則。關於軍用銃砲之種類。同年同月陸軍海軍兩省告示。參照。

明治一七年一二月布告三二號爆發物取締罰則參照。

刑法一五七條第二項及一六〇條之私字。謂非依前述取締法。及同施行規則所示之區別。受當該官之許可也。

依現行取締法。欲試造銃砲或火藥類者。須受陸軍大臣之許可。其屬於海軍省。

之所管者須受海軍大臣之許可又須受其營業之廳府縣長官之許可。

有起內亂之計畫者爲其豫備製造軍用之銃砲或火藥類又爲所持時爲本節之罪耶抑爲內亂罪之豫備而處罰耶若無何等之明文則基於目的即遠因不變罪質之原則可爲本節之罪然刑法第一二五條準備兵器爲內亂之豫備者有特別法文故不爲第一二五條之罪可信也。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刑一六二條—一七〇條

其一 妨害往來之罪

一、妨害一般往來之罪。刑法一六二條。……本罪之特別要素。(1)關於手段條文所限定之物不可不有損壞之事實故不含設詐僞標識之類但物質雖不生變化而至於失其用者亦可同爲損壞(例於路上或水底橫大石及巨木之類)(2)須因行爲之結果而生往來之妨害故除橋桁可爲本罪若除擬寶珠則非本罪(3)其所稱妨

害者謂釀往來之不能或重大之不便之狀況也不須因此有現受害者以上有與刑法論相異之點(4)以法文無別段之規定故許公眾往復之私有水陸路等亦當解釋包含之私有者自行損壞則爲權利行爲)

(1)第一六條損壞云者因附以行爲之制限故建往來止之札或標此前有通行止之處之類假令其結果雖至於同一亦不得依本條而處罰。

損壞云者由於其物之性質其外形非必同一如本文所謂道路雖非可使減少其物質特因橫木石附加以物之行爲得損道路之存在或使減少其利益者也。

(2)妨害往來得以二種解釋之一因有損壞行爲僅使或一定之人事實上不爲往來或極困難而爲往來不問何者必須有受害之人一法文所謂往來之語非視爲人之行爲而解釋爲物之働即因有損壞行爲道路及其他交通機關失其交通之働或減少之場合也此二者之解釋若就文字自身皆可許爲解釋然其以後之解釋更適合立法之精神。

二 汽車之往來妨害罪。刑法一六五條……(1)無官有私有之別。(2)汽車者含電氣車。(3)線路鐵軌標識之損壞其他機關車之一部受損等。凡可爲危險之障礙時。不俟因此生汽車之不通。或轉覆之結果。仍爲本罪之既遂。參照明治三三年三月法律六五號鐵道營業法二三條以下。

三 船舶往來之妨害罪。刑法一六六條……(1)不問船舶之大小。並船籍之如何。但有航海之安寧之明文。與第一六二條河溝云云之比較上。關於河川之航行。並可比此之沿海及平水之航行時。不包含之。(2)航路之標識。不區別官設私設。仍參照明治二一年勅令六七號航路標識條例。

右一讀本文。已可明瞭無俟說明。惟就於本文第三所揭航海之安寧云云。揭載可爲參攷二三之法介。

- (一) 明治三十年船舶檢查法施行條例。
- (二)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四七號船員法。
- (三) 明治二十五年六月法律第五號海上衝突豫防法。
- (四)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六八號船舶職員法。
- (五)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六三號水先法。

## 其二 妨害通信之罪

一 妨害郵便之罪。……就於刑法一六三條所言(1)僞計威力之爲何。參照刑法二六七條乃至二七二條之說明。(2)參照明治一五年布告五九號郵便條例二三四條乃至二三六條二四一條二四六條。明治二五年法律二號小包郵便法一四條。

二 妨害電信電話之罪。……明治一六年布告五號。明治一八年布告一八號海底電信云云。罰則。明治三三年法律五九號電信法。

## 三五條三七條乃至四六條

刑法一六四條規定損壞電信之器械柱木又切斷條線而致電氣不通云云似電氣之不通限於切斷條線之規定者蓋當時制定刑法於一方關於電氣之科學尙屬幼稚於他方以乏法律學之思想故其規定難免不完全且關於電話之規定亦闕如是以該條之規定究不能滿足社會之需用即不能達刑法之目的然在今日始以電信法及其他依本文所揭載特別法之公布刑法不適宜者全可刪除而視電信法第三七七條之規定如左。

毀損電信線又電話線及其他電信又電話器建造物或有障害通信者處以

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過失而障礙通信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以此比較刑法第一六四條其關於電話設新之規定與單關於電信之點其規定之完備不俟言也而刑法第一六四條隨該法之公布因有第三七條之規定自然歸於消滅。

## 第七節 侵人之住所之罪刑一七一條一七三條

一、本罪因不法立入法文所列舉之場所又受要求而不退去其場所而成立也。

攷羅馬法及日耳曼古代之風俗或法規似當時之人民以人之住所爲自己守護神之室宇故妄侵他人之住所者認爲宗教上之犯罪其後羅馬及日耳曼之法制國法上住所之位置雖與神社佛閣明有區別但如羅馬法非加暴行而侵入者則不認爲罪若有犯罪亦僅爲暴行罪之一種也至於近世住所者乃各人生活之本據其安全平穩爲保護人民之自由蓋所謂加特別之保護者全出於新之觀念也故德國法名之曰破住家平和之罪惟關於罰則各國有寬嚴之別而多數之國以爲憲法上之保障不過法國歷史的反動之影響而已。

二、建造物者施可凌風雨之設計重屋根及壁固定於地上之工作物也。

何謂建造物有極廣義解釋之說與極狹義解釋之說前者謂因人之勞力綜合多數之物質而固定於土地者自此說言之則彼之川或小川之河口所設木柵之類又公園或路傍之偶像及其他裝飾物之類皆可謂為建造物反之如後說則限於家屋類似之工作物要具備左之條件。

第一 須如屋、根、及、壁、可、凌、風、雨、之、設、計。故河口之柵、公園偶像之類自此點言之不為建造物。

第二 須接合於土地者。故彼之屋臺店或覽車固不得謂為建造物。

第三 定著於土地之時間比較的須永續者。如謂須幾日幾月以上此乃程度之問題不外一任事實之認定故彼之祭禮其他之機敷足場之類雖不得謂為建造物若涉於數月或數十日者有可凌雨露之設備則此際信可包含於建造物中。

建造之性質大體如右所述但解釋刑法以後說為適合其精神者也更約言之家屋類似之工作物可凌風雨之設計與定著於土地及有一定存續之時間以此三點為必要條件也惟現行各種之法律又命令之中非無就廣義解釋之條

雖無利息無不可也各國之中央銀行對於流動存款不付利子不  
 誤言也於英吉利蘇格蘭等雖於普通之銀行亦無利子者不少也  
 而對於定期存款銀行交付存款證書至滿期引換證書而支付存  
 款之本利是通則也流動存款者通常以前節所述之支條而提取  
 之者也對於流動存款而發出支條以代現金支付其利便不少也  
 雖然支條之所持人若不與銀行交易之時則轉不無不便也又縱  
 令支條之所持人與銀行交易而無所謂劃付制度及手票交換制  
 度者則尙未得全其便益也例如有一銀行於此甲乙丙丁等皆於  
此銀行有流動計算甲付若干金額於乙之時甲不必由銀行提取  
現金而付乙與乙以支條可也乙雖以之呈示於銀行而大率不受  
取現金使之記入於自己之流動計算者也故銀行毫不事現金之  
出入惟以帳簿上之劃付爲之而已可決算甲乙間之貸借矣若丙

丁間亦無異是。凡於同一之銀行有流動計算者皆然也。是即所謂劃付制度者也。現今劃付制度之最發達者，德意志也。蓋德意志帝國銀行營業所之數三百有餘。流動計算之顧客達一萬五千。其間之支付，以劃付行之者，其額非常巨也。

劃付制度之有至大之便益，不俟言也。雖然，其範圍限於一銀行內也。故對於他銀行貸借之決算，不得不依手票交換之制度。例如甲乙丙丁，其與爲交易之銀行各異，甲與乙以第一銀行照俗稱台照之支條，則乙通例持赴於己所交易之第二銀行以爲存款，第二銀行對於第一銀行不得取之也。丙丁更與第三第四之銀行交易，則又如前記之關係生焉。故銀行之數增加，則支條之使用盛大，銀行間債權債務之關係縱橫錯雜，各銀行各自別而決算之，則其勞費決非尠少也。然每日以一定之時間，各銀行派人會於一所，凡他銀行

照之支條，及他銀行付之手票，各交付於其支付銀行之派出員，同時受取本行照之支條，及本行付之手票於他銀行之派出員，而其支付與受取者，惟差額，其省略勞費，可謂大矣。若交換組合之諸銀行，皆於中央銀行有流動計算，交換差額之收付，亦於中央銀行之帳簿上劃付之，則更爲利便也。此手票交換制度，濫觴於英，今則通行各國。其交換總額之大者，爲倫敦，而近時則紐約凌駕之也。我國於東京大阪京都等，亦行此制度者也。

### 第三 債票之發行

以吸收資金而發債票者，所謂不動產抵當銀行也。所謂動產銀行，亦有採此法者。雖然，若普通之銀行，謂其絕無，亦無不可也。蓋不動產抵當銀行，以爲農業之信用機關，爲主農業者之資本，利率低而借期限長，故如存款之短期之資本，不足以應其需也。此所以必

需發行償還期限長久之債票也。而不動產抵當銀行所發行債票之擔保，以其所用以為貸款之抵當而保有之不動產為之，其抵當價格而不失之於高也。則債票甚為確實。故雖以低利率為之，而世人應其募集也。動產銀行亦貸款於工業公司等，其期限視普通之抽扣貸款尤長。故依債票之發行而得集資金，則利便甚不少也。現今我國有債票發行之特典者，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殖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也。

#### 第四 手票之抽扣

於授信的業務，第一所欲述者，手票之抽扣也。所謂抽扣手票者，謂於手票之支付期日前，由額面金額扣除其自抽扣之當日或翌日至期日之利息，而以其餘額買入手票也。如前所述，現今商工業者間，行信用交易者不少。例如一製造家之賣却其製造品也，不隨即

受其代金之支付，而對於買主發出滙票，或從買主受取期票是也。而製造家就銀行而請此手票之抽扣，即得以之為現金也。若無此抽扣之方法，則製造家必苦於資本之缺乏也。其他卸賣商小賣商等之間，亦以手票授受。此等之手票，大率依銀行而抽扣之者也。手形抽扣之與商工業者之便益，豈少哉。祿休爾曰：手票之流通，因有抽扣之便，而非增加。次由銀行之側觀之，手票之支拂期限，通常為三箇月以下。故使用於抽扣之資金，與手票之滿期而復歸，於是資本少固定之虞，而手票成立之原因，大率為賣買交易，故普通凡手票之債務者，至期支付也。於商業上之德義健全之社會，尤以手票之不付，引為非常之恥。盡全力而免之，而手票竟至不付之時，銀行對於手票之署名者，得提起嚴格之手票訴訟也。又普通之銀行，雖抽扣手票之支付期日未到，得請於他銀行特指中央銀行而

再抽扣以爲現金也要之手票之抽扣者銀行之授信的業務中資金回收之最迅速者也於銀行票之發行及以存款爲主之銀行手票之抽扣尤爲重要之業務也然手票亦有所謂融通手票者此種類之手票不付者多不十分注意則有損害也。

#### 第五 貸款

貸款者亦授信的業務之一而通常銀行所行之貸款專爲短期之動產擔保貸款及流動貸越也用於動產擔保貸款之擔保品大率爲有價證券特指公債股票債票若雖爲商品其品質之變更價格之激變甚爲鮮少則適於爲貸款之擔保而尤推確實之倉庫公司所發行寄託證票也流動貸越者謂有流動存款者得銀行之許諾呈擔保品至其所協定之極度之金額雖無存款恰似對於存款無論何時得發出支條也有此契約者任於何時借出必需之金額爾

後雖其一部得隨時返償之故不付無益之利息其便益可謂大矣然由銀行之方面觀之則貸越約定之數多其金額亦大金融逼迫之際無不陷於窮境也。

不動產者亦適於貸款之擔保者也雖然若借主甯棄此而不返償之際不易賣却之也故長期之不動產抵當之貸款需有如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特種之銀行也蓋農業者凡因地所之買入土地之改良等所投之資本望其回收不得期諸僅少之時日也且農業之收益常不見其大非一時博巨利者也故農業者所需之資本利率低而借用期間甚長且不得不用年賦償還之方法也故不動產抵當銀行以應此必需爲目的例如我勸業銀行得於五十箇年以內依年賦償還之方法以不動產抵當而爲貸款也北海道拓殖銀行農工銀行則於三十箇年以內也。



## 第六 滙兌

一七六

例如東京之甲應支付千圓於大阪之乙同時東京之丙應從大阪之丁收取千圓則甲由丙讓受致丁千圓之手票而送之於乙而乙以此手票由丁收取千圓是即所謂滙兌也甲乙丙丁雖相隔百有餘里其間之貸借以一片之信用證票決算之職是故也得以避通貨輸送之危險與勞費而實際何人於大阪支付又何人由大阪受支付不易互相知也又縱令知之而其金額及支付期日之不相一致者甚不少矣此銀行之介於其間以爲媒介之所以必要也然銀行非由一方買手票而賣於他方者也自作成滙兌手票滙兌票而賣之於滙兌依賴人滙兌之人也而買入之手票則送之於支付地之支店或約定銀行俟期日之至而令其收集也故謂滙兌爲授信的業務與受信的業務併行者可也

滙兌業務之在一國甚爲重要既如右述特於決算國際貸借上爲重要矣抑衆多之邦國之相交通也其間支付之義務及支付要求之權利成立者自然之結果也而因決算此等之貸借金銀之輸出輸入比較的爲少額也其他皆依滙兌者也即對於外國有支付請求之權利者作成手票而賣出之對於外國有支付義務者買外國照之手票而送之於債權者以免正貨輸送之危險與其費用也故外國照之手票遂爲一種之商品其價格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高低以生滙兌市價者也而介於手票賣買者之間於一方買手票而送之於支付地於一方作成手票而賣之者要惟銀行也外國照手票之金額通常以支付地之貨幣表示之者也而其賣買以賣買地之貨幣爲之故手票之賣買也隨即現出外國貨幣與本國貨幣之交換比例是即滙兌市價也其推算有二種即以一定之

本國貨幣爲標準者及以一定之外國貨幣爲基礎者是也。前者稱受取計算之市價，後者稱支付計算之市價。對於外國貨幣之價格上騰也，反是若滙兌市價下落之時，手票之價格上騰，我貨幣對於外國貨幣之價格下落也。滙兌市價升於平價，依法律所定品位量目之各國本位貨幣相比較其所含有貴金屬之分量，而表示其相當之價格，謂之法定平價。以上之時，謂之順或利降，至平價以下之時，謂之逆或不利。蓋於受取計算滙兌市價之上騰，通常示手票之供給甚豐，而由外國受支付者多也。滙兌市價之低落，示手票之需要盛，而支付於外國者大也。故在第一，則正貨輸入，第二，則有正貨流出之結果，故依其及於金融上之影響，而有順逆或利不利之名稱也。

滙兌市價，依手票之需要供給之關係而上下之者也。然於其變動自有制限者也。即手票之價格甚爲上騰，則支付於外國者不買手票而輸送正貨也。又手票之價格異常下落之時，則手票之所持人送之於支付地，以請求正貨之回送也。而徵之實際，乘滙兌市價之變動而爲正貨之輸出輸入者，要惟銀行也。即此等之銀行於手票價格之異常上騰之時，輸出正貨而對之自發出手票，以增加手票之供給，故手票之價格上騰遂止也。又手票之價格甚爲下落之時，則買入手票，同時使外國之支店或約定店輸送正貨，而其支付以買入之手票爲之也。如此制限滙兌市價之上下，以促正貨之輸入或輸出之境界點，稱正貨輸送點。滙兌市價無論上騰無論低落，而通常無或逾於此也。然金貨國與銀貨國間之滙兌市價，因金銀比價之變動而有激變。無正貨輸送點。金銀貨國與紙幣國間之滙兌

市價亦然也。

一八〇

以上所述一覽付手票之市價也。定期付之手票之市價對於一覽付手票之市價之有差。要由於支付期日之長短與手票支付地之利率也。即由一覽付手票之價格控除視一覽付手票支付所遲日數之利息者也。以手票支付地之利率爲標準之理。無他。定期付之手票。雖到支付地而支付期日未至。即欲以之換現金。不得不就其地之銀行而請抽扣。而銀行則以其所在地之利率爲抽扣也。又依手票之種類。而其價格不同。其最高者。所謂銀行手票。即內國之銀行對於外國所在之支店或約定銀行而發出者也。商業手票次之。其最低者。擔保品附手票。即所謂荷滙兌手票也。銀行業務之重要者。既上如所述矣。而此等之業務。非一銀行悉行之者也。不可不各應其性質而選擇之。要之一方。行短期之受信的

業務者。其他一方。營短期之授信的業務。負長期之債務者。而后始行長期之貸款也。華古奈爾示銀行營業上之一大原則曰。銀行之受信的業務之性質。決定其銀行所應行授信的業務之性質也。

#### 第四節 信用之利害

以上數節。縷述信用交易信用證票信用機關抑相需而與如何之利益及弊害於一國之經濟者乎。試先述利益。

第一 信用交易者。使財貨易於移轉。隨而一國生產之進步者大也。試想像信用交易之禁止也。則農工商業者。一方不能得資本。其他一方則賣却其產出物。極爲困難也。

第二 抱有爲之才能而缺資本者不少矣。故依信用而給以資本。使其資本與勞動結合調和。則其資一國生產之發達者不少也。蘇格蘭產業之發達。其資於銀行貸款之一種。所謂 Cash credit 者大

也。實著名之事實也。又隨經濟事情之進步也。而企業者。要惟以借用資本營事業者多。拜極脫謂英國對其他歐洲各國之占商業上優勢者。英國信用制度之發達。頗與有力也。

第三 如右所述。借資本者得利益。貸之者亦得利息。而受利益者也。即自有之。不過貯藏之而已。雖以毫無利殖之貨幣存入銀行。得相當之利息。故雖不能自以資本使用於生產的之人。其勤勉貯蓄之念。遂盛也。

第四 於遠隔地方間而支付。又雖於同一之地而支付巨款也。若用貨幣則其運搬及計算。需時間與費用。不寧惟是。危險亦隨之者也。然用信用證票。則支付易且安全也。德法戰爭之後。法國支付五十萬萬佛郎之償金也。二十五萬萬依手票。又我政府與中國政府於倫敦收付償金也。常用支條。其金額之最大者。實達一千百萬磅

也。

第五 信用證票及信用機關者。單。獨。或。相。需。而。節。約。金。銀。貨。幣。者也。如於我國。現今日本銀行之得以保證準備而發行之銀行票。其額爲一萬二千萬圓。若無此銀行票。則因社會之需要。不可不製造發行此巨額之貨幣以應之也。依滙兌劃付手票交換等而省略貨幣之授受者不少也。

信用者。又非無弊害也。即依信用而借入之資本。消費於不生產品之時。則使資本失其爲資本之性質也。此種之信用。促債務者之浪費。遂至不能償其債務。又信用者。縱令其爲生產的。往往鼓動投機之念。而惹起過剩生產爲彼恐慌之原因者有之。即市況之興盛也。物價騰貴。實際斯時也。製造者力圖速增加其供給。力圖多占利益。遂濫用信用而增加生產額。實則超過需要。於是物價下落。製造家不

能償其負債與資本之銀行亦被損害。遂起恐慌。惟買賣交易之大部分屬於信用交易。則經濟社會之組織甚為錯雜。且微妙也。其一部之破綻。其影響忽及於全部者也。

如是。信用亦不免有弊害也。雖然。其利益實大。且其漸次發達者。自然之勢也。薛蓬斯曰。交易者始於物物交易。而亦終於物物之交易也。然第二之物物交易與第一不同。蓋所謂第二之物物交易者。不外乎所謂不需貨幣媒介之信用交易也。要之健全發達之信用制度。於一國之生產上有至大之影響者也。而其發達不得驟期也。第一。需資本之蓄積。大為進步。商工業既達隆盛之域。第二。需國民之德義一般高也。第三。需法律完備。而裁判之執行安固迅速也。第四。需政治上及經濟上之自由確立也。

## 第六章 商業

###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及其利益

文化進。交通開。勞動分配行。始有以交易為目的。而生產者。不特此也。所謂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以財貨交易之媒介。為其職業者。現出焉。是即商人也。商人之業務。即商業也。質言之。商業者。謂買入財貨。於其性質形體。無甚變更。再賣却之。收利益於其間。以為目的之業務也。

商業者。以買入價格與賣却價格之差。為其利益者也。故似占不當之利益。雖然。豈其然哉。觀其究竟。商業者。使財貨之價格。得以平均者也。何則。商人者。於價格最廉之地。及最廉之時。買入財貨。而賣却之於最貴之地。及最貴之時。以致需要供給之平均也。又商人者。所謂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使兩者大節約其時間。與夫浪費也。若生產者。而自求其生產物之消費者。則其困難不少矣。消費者亦

因有商人而於物品之品質數量及時期得應己之必需而買入之也。

## 第二節 對於內國商業之政策

國家之於內國商業所應行之政策要之消極的也。蓋商業者之所最希望者。在極其運動。自由資本之使用。上毫無所檢束也。其視工業等。雖自由放任之敢謂不見其弊害之大也。雖然自然放任之。若先有防行動之自由競爭之公平者。必不可不除之也。然則一國中各種之生產。有最優條件者。益益發達。其他有劣等之條件者。則因以衰頹。然是亦不過一時之損失。而使用資本勞動於最有效者。其所生永久之利益。則甚大者也。

如右所述。對於內國之商業。則採放任主義。雖然不可不因商業之種類。而加若干之制限。如藥品。銃器。古物等。各國皆設特別之規則。

如行商亦受若干之制限。市場亦大率需政府之認可者也。又觀彼交易所者。於英美二國。則採放任主義。而於歐洲大陸諸國及我國。其設立需政府之認可。又常受政府監督者也。蓋關於交易所之利害得失。世論不一致。其攻擊之者。謂交易所所行之定期交易。純爲投機交易。投機交易者。經濟上有害無益也。然投機者。非惟交易所行之者也。且定期交易。非必惟投機者流行之也。給一種之保險手段於真正之農工業者也。又交易所中之定期交易。雖強半爲投機交易。而觀其結果。物價變動之回數。雖因以增加。而其程度却減少也。又國債。債票。股票等之發行。而達於非常之巨額也。若無如交易所之市場。則其賣買極爲困難。於是此等有價證券之發行流通。不得如今日之盛也。然交易所。亦非無弊害也。舉其重者。則足以刺激增長世人之投機心是也。即雖於賣買交易無知識經驗者。亦於交

易所爲投機賣買之慣習發生也。他如流布虛僞之風說及爲虛僞之交易而故意上下夫市價所謂買占賣崩者是也。要之交易所者亦不免利害相參也。祿塞爾曰。如今日之分業推行之國民經濟。交易所者猶人身之心臟。清血與惡血同出入也。即交易所於今之經濟社會爲一必要之機關。雖不無有弊害。然不得廢之也。惟斟酌夫實際之事情而研究使其弊少之方法可也。

### 第三節 外國貿易及對於外國貿易之政策

世界各國氣候地味等天然之情況各異。又勞動資本等人事之情態亦各不同。故其生產之財貨亦於其種類品質數量等而不免差異。於是財貨之交易行於其間。此當然之事也。而各國之依外國貿易受若何之利益乎。第一得本國不能生產之財貨。第二於本國生產則勞費多之財貨得由外國輸入。而比較的價廉也。第三外國買

易使地方的勞動分配益益盛行。遂使各國生產最適合於本國之財貨也。第四從來於本國十分生產之財貨而俄然減其產額者有之。即如穀物是也。然萬國同時凶作之事未之有也。故由收穫豐饒之國輸入米穀則得以補其不足也。寶劉曰。外國貿易與對於穀價之騰貴及饑饉之保險有相等之效力也。

外國貿易之利益既如右所述矣。然則國家與內國商業同除却諸種之障礙。以使貿易之進行純爲自由可也。如是國家毫不加干涉制限之時。則稱之爲自由貿易。反是而欲防遏外國之競爭保護獎勵內國之生產也。則於外國品課關稅。是謂行保護貿易。行自由貿易之國亦有於外國品課稅者。雖然其目的在得國家之收入。而毫不防外國之競爭也。如英國之關稅即是也。

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利害得失。常爲學者論客之所辯論也。自由

貿易論者主張曰。正當之交易。與利益於當事者之雙方。而於國民間。亦猶之於箇人間也。自由行交易之時。則令勞働分配充量行之。兩國均受利益者也。若外國人能供給比諸內國人尤爲善良。或尤爲廉價之物品也。若以人爲的。而自我市場排斥之。則爲一部之生產者。而犧牲消費者全般之利益者也。何則。被保護生產業之物品。致其價格之騰貴也。又依保護而成立之生產業。恰似溫室內所長成之植物。必不適合其國之自然之狀態者也。然既一旦成立。則需相當之資本與勞働。此等之資本勞働。不得不由適於其國中他生產業而移轉之也。是即所以使資本與勞働不生最大之效果也。而依保護而生產業之成立也。則企業者自生依賴心。而有怠於改良進步之勢者也。又課重稅而外國品之輸入。偶然減少之時。則本國之物品輸出。不得不應之而減退也。

其次保護貿易之論據。亦不一而足也。試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保護貿易於使幼稚之工業發達爲必要也。蓋國民經濟之時期有三段。其第一段。即在農業時代。則行自由貿易。而謀經濟事情之發達也。第三段。即於農工商之產業。既十分發達之時。亦行自由貿易。以與他國競爭可也。雖然。若第二段。即於工業漸起之時期。則不可不設保護稅之制度。而助其發育也。若自然放任。則爲先進國所抑壓。而畢竟不得發達也。要之。此種之保護政策。爲經濟上教育國民之手段也。其行之之當時。不無若干之損失。何則。由於被保護之工業之發達。尙未充足。物品之生產費自大也。然依此教育的保護。而新養成生產力。得永遠利用之。則將來利益。必能償現在若干之損失而有餘也。

第二 保護貿易。有使國內種種生產業成立之利益。若自由貿易



盛行。則各國之生產業。惟最適應於其國情之物品而已。其他物品。悉仰外國之供給也。然則一國之生存。強半依賴於外國。而一旦與外國之關係有異變之時。則有極困難之狀態也。

第三 保護貿易。能使內國之商業盛。而內國之商業視外國貿易為確實也。何則。於內國之商業。則市場不失其廣大。故知需要供給之關係。不似於外國貿易之困難也。且外國貿易。因戰爭及其他之事變。而有妨害視內國商業為多也。

要之。自由貿易論者。以為國際關係。等於箇人間之關係者也。果爾。則依自由貿易。各國各從其宜。而從事於生產。則為相互之利益也。明矣。然世界列國。歷史各異。國狀迥別。不第言語風俗已也。人種亦多不相同。是以資本及勞動之移轉。不似於一國內之圓活自由也。國際貿易之結果。雖甲國之生產業。與乙國競爭。而敗非甲國之資

本易移於乙國。以使用於其優等生產業者也。況於勞動者乎。故因外國貿易之結果。本國之生產業。為他國所抑壓之時。則資本家勞動者。均被損害。其損害或無回復之期。而致一國之衰頹也。故不得以之與一國內優等生產者繁榮劣等生產者衰微同一視之也。又自由貿易論者。以為世界各國。先天的有特別之自然條件者也。雖然各國所有之自然條件。非必一定不動者也。雖今日稱世界之工場英吉利。於數百年前。純然農業國也。而經濟上之發達。先於他國。以故第一為工業國。先天的惟英吉利。適於工業國。其他各國。不得不仰諸種之製造品於英吉利。無是理也。雖今日為農業國。而他日為工業國者。有必然也。故何生產業。適於一國與否。不能豫定之也。各國之工業。依人為的之原因。而后始發生。及趨於盛大之實例不少也。且國際之關係。與箇人間之關係。異。箇人得純依賴他人。而營

生活也。而國家不得純依賴他國。以全其生存也。故一國之生存。所必需之生產事業。縱令經濟上無損失。然不可以保護政策。謀其成立及發達也。然本節之初所述。外國貿易。施巨多之利益者。也。故漫妨害其進行之不可。固不埃論。必需有保護政策。而後始行之可也。

關於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理論。既如上述。而徵之重要之列國之近況。行自由貿易者。殆惟英吉利。而其他各國。大率行保護貿易者也。

## 第七章 交通機關

### 第一節 運輸機關

交通機關。通常別爲二種。即運輸機關。及通知機關。是也。交通機關者。使用於種種之目的者也。雖然。經濟上。特因行財貨之交易。而用

之者最大也。即財貨之交易。必待交通機關之進步發達。而后始得廣而速安全且頻繁而行之也。試先述運輸機關。

運輸機關者。以人類及財貨之運輸爲目的者也。包括陸路水路鐵道及附隨於陸路水路鐵道之車馬船舶汽車等。於其進步之程度。勿論矣。其尙在幼稚之時期。亦因三要素而成者也。即道路運送具及動力是也。而觀其發達之順序。於其初期。則爲自然之土地。天造之河海。即道路也。爲駱駝之背。奴隸之肩。及凹形之木材。即運送具也。爲河海之潮流。畜類之體力。即動力也。次則施若干之人力之道。路生。而用車槳等水上。則見舟楫之往來。更進而於陸架。以橋梁於海浮。以帆船。終至走汽船。敷設鐵道焉。如是。運輸機關。次第進步。非悉排他種。而惟一種之運輸機關。獨占運輸者也。水路陸路鐵道。各利用其所附隨之車馬船舶汽車。以互相助者也。

通常之陸路視水路與鐵道其運輸力小。推其故則因其爲用運送具不能依摩擦之多且強大之動力而用巨大之運送具也。以故通常之陸路運輸不能有條不紊迅速多量。於是其價不能低廉也。然通常之陸路無論何時必要者也。

水路者謂大海及凡可通舟楫之水面也。其大部分得於自然之狀態而使用之者也。故古來水路則用於交通運輸。如現今之鐵道敷設之盛則水路爲內地運輸而不用。雖然決不然也。蓋水路視陸路及鐵道有優勝之點也。第一抵抗力少。第二適於用大運輸具是也。以故水路則得運輸重量極大之物於一時。於是水路得以甚廉價運輸也。內地之水路既如右所述。海路之運輸有至大之便益。不埃言矣。蓋自蒸氣船之發明以來顯有長足之進步也。

鐵道者有至大之影響。及於近世之經濟社會者也。或曰英國近代

定年齡以後始允其出任勞務。且以勞務之餘間使之從事教育。以啓發其智識也。至於工場之建築。須得空氣之流通。器械之製造。應與人力相副合。而職工者之來往。必低減其電車之賃銀。此皆工業界調和救濟之方法。由此以推。豈僅工業界應如斯乎。

關於法國統治政策。前章已論及之。茲更就一國應準如何之政策。而爲如何之統治。有必宜詳述者也。

法國統治上殖民政策失敗之原因。雖非出於一途。然其政策複雜而不劃一。又不注意殖民地人種之性質。乃其失敗之主要原因也。凡一國統治上之殖民政策。其運用方法。雖變通無窮。而其政策必期於劃一。且必著眼國民之性質。以定其措置之宜。是皆重要之關鍵也。英國依自治政策。而收成效者。因能投合安古魯撒遜人種性質。又其施政力求統一。而無多途歧出之弊也。法國以受羅馬影響

之故。政策多失機宜。雖與英國相密邇。而一成一敗。其理由蓋可前知矣。殖民政策之要點。除上所述之外。又殖民地當開始之時。其事業必委陸海軍。使整理於軍政之下。亦為適宜之道。然於內治之時代。殖民地無庸施以軍事制度也。應用如何之政策。當於下詳述之。於民政時代。有三種之政策。曾見諸施行也。一、臣服殖民政策。二、自治殖民政策。三、同化殖民政策。是也。

所謂臣服殖民政策者。一言以蔽之。乃專計本國利益之政策者也。因其專計本國之利益。而置殖民地利益於不顧。故各種不良之結果。遂至發現。而不可彌縫也。其及於憲法上之影響。例如以圖謀本國便利之政治。而獨斷的強行於殖民地。遂致殖民地之人民。不有參政權。且不出代議士於本國議會也。如此則殖民地會議體之制度。毫不容其存在。而行政之組織。其中必包含有特異之點。何者。

以專計本國得失之故。無論殖民地之行政官廳。與本國之行政官廳。必採用中央集權主義以為常也。

茲有確證者。法蘭西及西班牙。採用臣服政策之當時。皆重用中央集權主義以組織行政官廳也。蓋其任命知事。而賦與偉大之權力。使之統御殖民地者。以實行此主義之故也。但和蘭則不然。雖採用臣服殖民政策。仍不妨施行地方分權主義。蓋此兩者有並行不悖之理由。而與中央集權主義。究非相離殊甚也。故當時和蘭政府。於巴達比亞之太守。授與全權。而不為遙制者。不過形式上。非由中央集權主義。仍能採用臣服政策而已。

採用臣服政策之國。其駐在殖民地知事之權力。恰與本國之君主相同。例如稱殖民地知事為副王者。顧名思義。表著其與本國君主同一位置也。如斯知事。臨於殖民地官民之上。握有偉大之權力。然

尙有一二之限制，即知事不得於殖民地取得財產，又不得於殖民地爲婚姻是也。

此二端之限制，其理由蓋可詳述者。蓋因知事既具有偉大之權力，若更許其廣收財產，恰與獨立國之君主相等，難保無脫離本國之羈絆，而圖自立也。若許其與本地之酋長，或有勢力者之家族通婚姻，則其威權一層鞏固，不免有謀叛之事也。要之採用臣服政策之時，既授與知事以偉大之權力，又須附以此等制限者，皆當然不可缺之事也。

又採用臣服政策之國，其中十之八九必用海陸軍人，以當殖民地知事之任，所以優厚其權力。如日本任用軍人以當臺灣總督，亦採用臣服政策之結果也。然知事權限雖廣大，必期與臣服政策相融合，而不相離悖，斯最宜注意者也。

採用臣服政策之時，於殖民地除設防衛軍之外，平日不爲軍隊之訓練，又授民間之武器，不以銳利而以巖朽者，所以防範其叛亂，而遏其軍制發展也。

臣服政策關於財政上之組織，亦有可述者。其以富裕本國之國庫爲主要，故於殖民地歲計豫算，不須諮詢本地人民之意見，隨決於本國之議會。例如日本於臺灣採用臣服主義，亦以其本地之豫算提出時，決定於國會，而不容土人之置喙也。然殖民地知事乃由本國所任命者，不妨有此決定豫算之權也。例如法國關於殖民地營造物之豫算，認爲知事之權限，此其特徵也。

且此政策之主義，以殖民地之收入與支出，必期相符合，而無差額也。故臨時支出，如土木工事等，需要巨大之經費者，必期減省，以免消耗其收入也。於是支出之途既少，則以收入之剩餘金，貢獻於本

國不使絲毫漏溢於殖民地也。例如坎巴每年以三千磅之金貢獻於西班牙。此其特徵也。

八二

採用臣服殖民政策則於殖民地之商業制度有如何之影響亦有可述者。夫臣服政策以專利於本國以爲主義也。故於殖民地之貿易僅限於本國人。不使他國通商交易於其地也。於是輸運貨物亦僅限於本國之船舶於他國則禁止之。縱使他國貨物之價較廉於本國而殖民地以僅得與本國貿易之故亦不能直接購求他國最廉價之品物也。徒使本國之生產者及消費者壟斷非常之利益。其理由蓋可顯見矣。例如製糖業者收入殖民地低價之原料製成品物。高其價以販於殖民地。占優厚之利益。而由殖民地輸入本國之貨品皆低其價以供給於需求者。皆此政策之結果也。且此政策於亞美利加發見之時代降及法國革命之際。盛行於全

歐。其時歐洲之個人或會社及國家皆專橫恣睢。以侵略領土爲主義。故英國野利沙柏斯之時代。英國之航海者皆不免海賊之譏。然至法國革命以後此等政策漸歸消滅。無繼續之勢矣。

然以如斯盛行全歐之政策何以因法國革命而漸歸消滅也。蓋法國革命之勃興出於人類天賦自由之思想。故其結果對於殖民地之人民不得蔑視其權利而專計本國之利益也。法國既先廢此等政策。遂風播全歐。一掃此政策之餘燼。又十八世紀世界哲學者主張博愛主義亦減殺此等政策勢力之一原因也。

以上論臣服政策及於軍事商業上制度之影響。茲更就自治政策而述其梗概焉。

昔秋魯過氏對於自治政策意見而著一書曰殖民地者依賴本國之保護而期自立。非爲本國計利益而設也。例如果熟則自墜落。殖

民地類。如果實。而本國即爲果實之本枝。兩者必有分離獨立之日。故對於殖民地用自治主義。乃至當不易之政策也。

自治政策。既基於上所述之主義。而其殖民地對於憲法上之關係。自與臣服政策。迥不相同也。蓋採用自治政策之時。關於殖民地之憲法及其他之法律。皆一任殖民地議會斟酌適宜者。而制定組織之如此。則殖民地之法律制度。與本國之法律制度。相一致。而無差異也。且關於殖民地之法律。一任殖民地議會制定之。則對於本國之議會。不須派遣代議士。若欲維繫兩者之關鍵。則由殖民地派遣事務官。亦足以通情達事。而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可以除去障礙。得相互之便利矣。

蓋此政策。實肇始於英國。其時英國容許殖民地議會制定法律。本國皇帝對其法律。僅具有不認可權。然皇帝雖具有此不認可權。而於實際未曾施行。亦不過具文常例而已。

以上就採用自治政策。及於憲法上之影響。而詳述之。茲更就此政策之施行。關於行政官府之組織。其方法如何。試於後細述之。

關於行政之組織。從殖民地人民之希望。固與臣服政策大有差異也。蓋採用臣服政策之結果。殖民地之知事。不過一普通官吏。其權限甚狹小。而在知事階級之下。若各部長官。反具有實際之權力。知事於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僅傳達事務而已。其爲殖民地所信任者。乃在長官。長官之權力。與前所述臣服政策之知事地位相等也。又就軍事上之組織而言。地方防禦之事。慮其負擔過重。雖不全委於殖民地。然於殖民地採用自衛之方法。乃自治政策之主義也。故先設立警察制度。計其居處之安甯。漸次使殖民地組織海陸軍。爲地方之防禦。乃其目的也。殆至海陸軍之編制。既成。則駐在殖民地

之軍隊。必調回本國。如英國下院於千八百六十三年所採用之方法。乃其實例也。

次就財政制度而言。殖民地之財政。限於其地。而不涉及本國。此自治政策之主義也。故殖民地之豫算。亦限於其地。議會之編成。而本國之豫算。與殖民地之豫算。相分離。而不混合也。蓋本國不責殖民地之貢獻。而殖民地亦不仰給本國之補助。兩者之財政。毫無利害之關係。故殖民地新稅之種類。增稅之輕重。納稅之時期。皆不受本國之支配。限於其地。自加規定也。

就商業制度言之。亦與採用臣服政策時。大相對也。蓋殖民地稅關之組織。亦與本國分離。而有獨立之勢也。殖民地之利益。非供本國之搜括。恰與獨立國相同。由本國輸入貨物之關稅。與由外國輸入貨物之關稅。其稅率。殆同一。而不設差別也。雖然。此不免理想上

之主義。何也。若實行此主義。則本國不得獲商業上之利益。故雖用自治政策。而於稅關制度。不無變通應用之處。即由本國所輸入之稅。必較他國輕減。或全行免除。而由他國所輸入者。必課重稅。兩者之間。必設差異者。乃其變例也。

以上就自治政策各方面言之。次就同化政策。及於各方面之影響而述之。

同化政策。與自治政策。全然異其根據也。所謂自治政策者。如前所述。專計殖民地之自治。雖非與本國絕然分離。獨立而相互之關係。未必密接。而無間也。然同化政策。則以務期兩者之混合為目的也。主張此政策者。每曰本國與殖民地之間。不容有隔閡之勢也。兩者之國旗。無須區別而分離之也。如拿破侖所云。法國國旗所指之處。皆法國之領土。乃能貫通一致。且必使本國與殖民地之制度。相統



合而不設差異也。又西班牙人有謂殖民地於本國不過海外之一州。其與內地之府縣相同。不過有距離遠近之別。此皆同化政策之理想也。昔時羅馬國曾採用此政策。至今日凡屬拉丁人種之國。尚沿用此政策。例如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諸國。皆拉丁民族。故皆襲承此政策。而未絕跡也。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附與殖民地。以海外洲之名。又法蘭西對於殖民地。雖非全用同化政策。而大體究不離其範圍。此可為特徵也。

同化政策之大略。既如上所述。其制定之憲法。對於殖民地。不設區別。統治一切之領土。其憲法。行於殖民地者。不有例外。即新布發之法律。行於殖民地。亦不有例外也。既無例外之特設。且無條目之附加。與本國相同。而無差異之點也。惟民法。施行殖民地之時間。有附加條目者。又由殖民地派出之代議士。與由本國派出之代議士。

備同一之條件。而有平衡之權利。對於殖民地。代議士之發言權。不設例外之限制也。殖民地得純全享受本國法律支配之利益。此同化政策之特色也。如西班牙於千八百七十六年。施行憲法。承認殖民地。選送本國兩院之代議士。此其實例也。

同化政策。既如上所述。本國與殖民地之間。不設區別。以期統一。而行政之區域。亦與本國相同。無廣狹之分。而各區域所戴之官吏。同一。出於本國之任命。即名稱與權限。亦相等類。而無差異之處也。且殖民地之官吏。與本國之官吏。共統屬一政府之下。故絕與臣服政策相反。而知事不有非常之勢力。與何等之榮譽權也。因此知事亦不限用軍人出身者。即文官亦能當此任務也。

又同化政策。於殖民行政官府之組織。亦與本國同一也。故法國於殖民地。長官知事之下。必置設市町村長。其制度。殆與本國相類。又

法國各府縣之內必設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等而於殖民地亦設控訴院兩者殆無差別之可尋也

同化政策既主乎此趣旨而設立制度或有因殖民事務而設特別之官省者必招譏議之口也故法國因殖民地會設拓殖務省一時元老院及殖民地之代議士異常攻擊不遺餘力按其排斥之理由有曰法國革命以前設此特別之官省者或出於必要之情勢亦未可知何者蓋當時行政以地方區域爲基礎不因事務之性質而設制度也乃至革命以後則全由事務之性質而分別行政則無須特設此官省也否則本國與殖民地統轄之機關儼然相異則反乎同化政策之主義矣又日本於北海道非純然殖民地今已設北海道廳與內地府縣同視而昔時曾因其地特設拓殖務省使屬中央政府之統轄專治北海道之事務此其根本主義與同化政策相殊故

有此結果也

又依同化政策關於軍事之組織亦與本國不設區別也殖民地之人、民均有編制海陸軍一員之義務兩者共唯一之海陸軍以當防禦之任是主張此政策者最有利益之點也蓋此則非如自治政策殖民地須有獨立之軍隊可免叛離本國之憂又非如臣服政策授殖民地以窳朽之武器乏自衛之道一旦本國內擾亦無由利用之以代靖紛亂也故使兩者任用同一之海陸軍可補以上之缺點昔時英杜戰爭英得藉殖民地之印度兵收偉大之功績此其實證也茲有可注意者英國採用自治政策於印度之陸軍僅充印度之防禦引爲例證尙非適合而無牽率耳

同化政策關於財政之組織亦與本國不設區別也故於殖民地賦課租稅之性質及徵收之方法與本國相同蓋殖民地爲本國之一

部分則以其地之收入構成本國經費之一部分，自不待言。而於他方面觀之，既有如斯之關係，則本國所收入者，亦足擬殖民地經費之一部分，必使兩者聯合鞏固。故於事實上不設差異也。昔德意志帝國計各聯邦之統一，而固其基礎，謀財政之共通運用，以各聯邦之收入供各聯邦之需用，然必徵集於帝國國庫之後，始應各邦人口之多少而分配其經費，使帝國與各聯邦關係密接，而無妨礙之虞也。而計本國與殖民地財政之共通，亦不外此理由。雖然同化政策關於財政組織間不免有設區別之時也。其收入以國家全體與殖民地兩者分類屬於國家全體收入者，則充國家全體之經費，屬於殖民地部分所收入者，則僅充殖民地之經費，兩者毫不混同也。但此方法不無多少之缺點，蓋如此不免有重新開國負擔之弊害，而生複雜之關係，無審如次所述之方法為優也。

成法第八十三條，檢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自有辦理在其各管轄區域內裁判所之檢事職權範圍內事務之權。檢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於其管轄區域內有移或檢事應辦事務於他檢事之權。檢事檢舉犯罪，應以警察官為其手足，故司法省或檢事局及內務省，又地方官廳協議而定警察官中，於各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內從檢察之命令，從事司法警察之事務者，即司法警察是也。司法警察官從檢察之職務上，於其檢事局管轄區域內所發之命令，且從其檢事之上官所發之命令，應實行其職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八十四條，司法警察官從檢察之職務上，於其檢事局管轄區域內所發之命令，及其檢事之上官所發之命令，司法省又檢事局及內務省，又地方官廳協議而定警察中，於各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任事受前項之命令及執行之者。

#### 第四章 裁判所書記

四六

第一裁判所書記乃辦理書記課事務之官吏也。各裁判所配置相當之員數。爲區裁判所各判事及合議裁判所之各部。至少當設書記一人。裁判所構成法第八十五條。裁判所從第八條置書記相當之員數。爲區裁判所之各判事及合議裁判所之各部。至少設書記一人。

各地方裁判所之書記課置監督書記一人。控訴院大審院之書記課置書記長。又區裁判所及檢事局之書記課若置二人以上之書記時。則以其一人爲監督書記。監督書記及書記長。各服從上官之命令。而指揮監督書記課之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八六條。

第二書記之被任者。須具一定之資格。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六十一號。文官任用令。明治二十四年司法省令第四號。裁判所書記登

用規則規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八九條。

第三書記長係奏任。非具普通行政官之資格者。不得任命。但其補職。可由司法大臣行之。書記係判任。司法大臣。有任命及補職之權。裁判所構成法第八八條。裁判所書記各有定員。故被任爲書記者。當補職而無闕員時。司法大臣。得以之補於豫備書記視爲書記。而命勤務於臨時。裁判所構成法第九〇條。

第四裁判所書記處理裁判所或檢事局之事務。其事務之分配。雖依前之所述。然苟違背其分配。處理屬於他書記之事務。則不因此而失其處理事務之效力。裁判所構成法第八七條。

第五書記須從其上官之命令。處理事務。當裁判所開庭時。則從裁判長之命令。或判事僅一人時。則從判事之命令。其他尤須從本屬判事。或檢事之命令。惟因判事及檢事之命令。所作成書類記錄。苟

裁判所書記認其命令爲不正當時。可附記意見於書類。至於書記之職務及處理事務之方法。由司法大臣。定於書記規則之中。裁判所構成法第九一條。

第六合議裁判所長或區裁判所判事。及監督判事。在其裁判所得令修習中之試補書記。處理臨時之事務。於此之際。若職務上須署名時。不可不得特別之許可。而記署名之旨。裁判所構成法九二條第七。豫備書記。限於書記規則無制限之場合。得與書記處理同一之事務。裁判所構成法九三條。

#### 第五章 執達吏

第一執達吏於各區裁判所配置相應之員數。其任用補職。屬於司法大臣之權限。司法大臣。於任用時。定必要之資格。並關於試驗之規則。若認爲適當時。得以權限委任於控訴院長。任用或補職其管

轄區域內裁判所之執達吏。裁判所構成法九四條九五條。明治三年司法省令第五一號。執達吏規則。明治三年司法省令第二號。執達吏登用規則。

第二。在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管轄其所屬區裁判所。無論如何之場所。得行職務。裁判所構成法九七條。送達由裁判所所發之文書。關於刑事。限非以警察官執行之場合。執行裁判所之裁判。又依民刑訴訟法。或特別法之所定。行其職務。裁判所構成法第九八條。至其執行職務。則從其所屬裁判所。已受命於上官之書記。已受命於管轄其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之上官之書記。及其書記之上官之命令者也。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〇條。

第三。執達吏執行職務時。得受手數料。若手數料不達一定之額時。得受補助金。裁判所構成法九六條。明治二三年法律第五二號。

執達吏手數料規則又須出保證金。以爲其誠實執行職務之擔保。  
 (裁判所構成法第九條第一項執達吏之職務細則並關於保證金之規則。由司法大臣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九條第二項)

### 第六章 廷丁

廷丁在大審院控訴院及地方裁判所。則由裁判所長雇入或解雇之。在區裁判所。則由地方裁判所長雇入或解雇之。廷丁之職務。當裁判所開廷時使之出頭。而處理司法大臣所定於一般規則中之事務。又區裁判所。不能用執達吏時。於其裁判所之所在地。得使廷丁送達書類。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二條)

###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

#### 第一章 開廷

開廷者。謂在裁判所之法廷。而爲審問也。開廷可於裁判所或支部

行之。但限於區裁判所。由司法大臣。因事情認爲必要時。得令在其管轄區域內一定之場所。而行職務。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三條)

第二、民事刑事之訴訟。因使爲公平裁判之擔保。而以公開審理爲原則。但判決之言渡。雖絕對的當用公開。若關於訴訟之審理。有害公之秩序之虞時。則限訴訟之審問中。裁判所得爲停止公開之決議。於此之際。裁判所言渡其決議及理由後。不可不使公衆退出法廷。惟停止公開時。苟裁判長認爲適當者。得許人廷傍聽。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五條第一〇六條)

第三、民事及刑事之審問。爲法廷之上席。及指揮訴訟者。在合議裁判所。則屬於裁判長。在區裁判所。則屬於爲開廷之判事。又如受命判事。受託判事。爲裁判上判事一人。而執務時。則其判事得行屬於裁判長權限之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四條)

第四因欲保法廷之秩序為完全之審理關於裁判長之職權裁判所構成法所規定者如左。

(一)裁判長當開廷中有維持法廷之秩序之權。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條。

(二)裁判長得使婦女兒童又不著相當之衣服者退去法廷。但其理由須記於訴訟之記錄。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七條。

(三)裁判長因法廷中有妨礙審問者或為不當之行狀者有使之退去法廷之權。且勾引此等之人。若至開廷時認有勾留之必要者。裁判長有命令之之權。

右之場合當閉廷時。裁判所得命釋放或因判決處五圓以下之罰金。又五日以內之拘留。對其處罰許上告不許控訴。且其所為應處輕罪或重罪者不妨為刑事之訴追。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九條。

若妨審理有不當之行狀者為當事者證人或鑑定人則裁判所不俟閉廷得即時處罰之。且違犯者若係原告時則裁判所處罰之後。至於本人請宥恕或表恭順而謝不敬之罪前得中止其審問。裁判所構成法一〇十條。

(四)裁判長對於用不當之言語之辯護士。就同事件得禁其引續陳述。且其行為有懲戒之必要時得為訴追。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一條。

以上所述維持法廷秩序之權。豫審判事又受命判事又從法律執行其職務之試補亦有此權限。對其處分有不服者在二十四時以內得申立異議於判事或試補。關其異議若係豫審判事又受命之試補為命令時。則在其判事所屬裁判所之刑事部。或刑事支部裁判之。若係受命判事或受判事之命之試補為處分時。則在其判事

所屬之裁判所裁判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二條。

第五裁判長裁判所又判事。行前所述第四之權時。訴訟記錄中。須記入之。並載其理由。且詳記違犯者之所爲。應處重罪或輕罪。又懲戒後所應處之罰。裁判長須以其事件報告於更有處分之權之官廳。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三條。

第六判事檢事及裁判所書記。在於公開之法廷。須著一定之制服。參與審問之辯護士。所須著一定之職服。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四條。明治二六年司法省令第四號。

## 第二章 裁判所之用語

裁判所之用語爲日本語。但當事者或證人又鑑定人。不通曉日本語者。在訴訟法或特別法。許用通事之場合。得用通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五條。通事之任命及使用。並關於通事訴訟手續上應行

之職務。其規則由司法大臣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六條。在難得通事之處。苟裁判所書記通曉其言語時。裁判長得用之爲通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七條。又外國人爲訴訟當事者時。關與其訴訟之人及參與審理其訴訟之官吏。通曉外國語者。裁判長認爲便宜時。得以外國語爲口頭審問。但審問之記錄。須用日本語作成。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八條。

## 第三章 裁判之評議及言渡

在單獨裁判所。審理屬於民事或刑事之事件之判事。雖得依自己之意見。爲其裁判。若合議裁判所之民事部或刑事部。以數人判事。組織爲合議體。在其部所審理之事件。則須干與此審理之各判事。合議後。爲其裁判。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九條。但裁判有重大關係於一箇人之利害者。就其評議之方法。規定於左。



第一判事公行評議。使當事者及其他之人知評議之顛末。有害裁判之威信時。或如判事。因公行評議。不能十分陳述自己之意見時。得祕密行之。且就於評議之顛末。如判事意見多少數等。大當嚴守祕密。但豫備判事。及司法官試補。得許傍聽。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一條。

第二判事之評議。由裁判長開之。且整理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評議之際。如判事不得拒表示其意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四條。但如判事陳述意見之順序。自官級最尊者始。而終於裁判長。若官級相同時。自年少者始。就於受命判事之事件。則自受命判事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二條。

第三裁判依述半數之意見而決之。若全額判事之意見。分爲三說以上。如不及過半數者。則自最多額之意見。順次合算寡額而決之。

又關於刑事。其意見分爲三說以上。如不及過半數者。則自不利於被告人之意見。順次合算利益之意見而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三條。

#### 第四章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

裁判所及檢事局處理事務之準則。由司法大臣定之。控訴院長及檢事長。依此準則。如對其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及檢事局。而處理一般之事務。以保統一之旨。趣特裁判所及檢事局開廳時間。與開廷時日。發訓令而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大審院得自定其事務章程。經司法大臣之認可。而實施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五第三項。

####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休暇

司法年度。始於一月一日。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判所構成法第

一、二、六條法律上所定司法年度依於事務分配豫審判民事部  
刑事部之組立爲之必要也。

裁判所之休暇始於七月十一日終於九月十日。裁判所構成法第  
一、二、七條在合議裁判所限於休暇中得變更通常之部之組織。設  
一部或二部以上稱爲休暇部。而處理休暇中之事務者也。休暇部  
之組立當休暇以前由裁判長定之。若區裁判所置二人以上之判  
事其處理休暇事務之方法由監督判事定之。構成所構成法第一  
三〇條

休暇中雖得依刑事訴訟非訟事件判決執行破產事件重民事訴  
訟法以略式處理訴訟而不停止。然如通常訴訟除所揭於左者之  
外須中止其處理。且不著手新之訴訟。

第一 請求關於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及其他流通證書。

雜 錄

○關膠州灣獨國海軍大臣之演說 獨逸國海軍大臣知留瑟苦氏演說於同國帝  
國議會其要旨曰築造一等要塞於膠州灣乃流說非其實也。然今以日露交戰之慘  
響一變極東之形勢獨逸帝國有必要施軍事上之安全策於膠州灣即不可無在海  
上保獨逸局外中立在陸上備清國擾亂之防禦云云。

○清國造幣局刷新 清國政府擬定陰曆四月一日令各省銀元局歸戶部直轄現  
今在河南者改爲中央局在廣東者爲東局在江南者爲西局在福建者爲南局在湖  
北者爲北局自餘悉合併之於附近之局云。

○昨年来國手形交換額 自千九百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末來國各大都市手形交  
換數總額實爲千二百九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弗比之前年同期間總額增加約三百  
億云。茲示最近四年間之比較如左。

千九百二年	一〇八、一三八
千九百三年	九十九、九一四

數 錄

總錄

千九百四年 九九八〇〇  
 千九百五年 一二九四二四

○世界各國鐵道之發達 依頃日發表米國政府統計年鑑在千九百四年延長鐵道如左

合衆國	二一、〇七四哩	濠州	一四、一三三
歐洲	三五、三三三	亞爾然丁	一一、五五九
獨逸	三二、九六七	墨西哥	一〇、三五六
佛國	二八、一〇二	伊國	九九、九六〇
印度	二六、九五〇	伯刺爾	九三、六八
奧匈	二四、一二〇	瑞典	七六、九七
英國	二二、六三四	亞細亞	七三、二二
加奈陀	一九、六一一	日本	四四、九五
亞弗利加	一五、五六一	支那	一一、七六

右之外合自餘小國同年中世界鐵道全線實爲五十五萬四千哩



**清心丹**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也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發  
 發頭眩痛眩昏等症職務遂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于消化而無胸痞及食物停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熱及臭氣祛痰調嗽聲音爲最爲適用  
 熱及臭氣祛痰調嗽聲音爲最爲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効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効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橋元區大坂町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處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廿五日印刷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廿八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四冊年	廿四元
書價	每零冊唐	二七角
日本來申郵費		四二角
瀛輪已通之地郵費		八四角
內地郵費		一元四角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
在日本		二一角
校外生		二一角
月謝金		二一角
前納金		五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回 五日 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浦町七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印刷所 金子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麴町區富七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有斐閣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大清國上海  
 清國一廣智書局  
 手販賣